

吉县财购决〔2025〕1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1：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东台市三仓镇新农街新秀路 69 号

法人代表：朱福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82963444C

当事人 2：江苏欣自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东台市富安镇富源大道 58 号 A209 室

法人代表：陈月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1MTME499

一、查明的违法事实

根据吉安县发改委《关于移送吉安县垃圾填埋场二期库区生活垃圾改飞灰填埋提升改造工程(陈腐垃圾及渗沥液处理)补充工程项目问题线索的函》移交的围标串标问题线索，本机关依法核查确认如下事实：当事人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欣自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吉安县垃圾填埋场二期库区生活垃圾改飞灰填埋提升改造工程(陈腐垃圾及渗沥液处理)补充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XJM20251981）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创建标识码一致特征。

经技术核查及当事人确认，涉案电子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符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通知》（赣财规〔2025〕2 号）第一条

第（一）项明确规定的“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情形，属于法定视同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

上述行为直接构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视同串通投标情形；

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兜底认定要件，属于恶意串通的法定情形；

本质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禁止性规定。

基于查明的违法事实，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于2025年11月17日向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欣自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吉安县发改委《关于移送吉安县垃圾填埋场二期库区生活垃圾改飞灰填埋提升改造工程（陈腐垃圾及渗沥液处理）补充工程项目问题线索的函》、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询问笔录》、江苏欣自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书》等相关证据在案佐证。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一）处罚的核心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从轻处罚的适用依据

违法情节轻微且无实质危害后果：涉案项目开标环节，评审委员会已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当场判定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欣自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无效，该串通行为未导致项目成交结果变更，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危害后果显著轻微。

当事人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由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故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废标，废标后，采购人以电话方式分别对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欣自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教育。之后，本项目2025年10月14日9:30分进行了第二次招标，上述两家供应商未参与该项目第二次招标的采购活动，因此，本机关作出对上述两家供应商从轻处罚的决定符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

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规定的处理情形。

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欣自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主动承认恶意串通的违法事实，如实陈述相关行为细节，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完全符合《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赣财规〔2024〕8号）第十二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契合地方裁量基准要求：《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序号78第二款明确，对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应结合违法情节、危害后果、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因素综合裁量。本案中当事人的从轻情节与轻微危害后果，符合该裁量基准中较低幅度处罚的适用条件。

（三）处罚决定内容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认定、法律依据适用及从轻处罚情节，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序号78第二款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赣财规〔2024〕8号）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欣自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3989100元）千分之六的

罚款，罚款金额计算为 $3989100 \text{ 元} \times 6\% = 23935 \text{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缴至指定财政专户（户名：吉安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账号：1509212109024909761，注明：政府采购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直接向吉安县人民法院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